

证券代码：430465

证券简称：东方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国浩律师（贵阳）事务所
关于贵州东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贵州东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贵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贵州东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刘云飞、乔力（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贵司召开的贵州东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州东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审阅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并对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核查。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贵司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资料；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有关副本和复印件分别与正本和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见证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已对与出具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

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

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贵司已于2024年4月2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号：2024-010，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贵司发布的上述公告中记载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会议联系方式等。

本所律师认为，贵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贵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上午10:00在贵州东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司董事长李胜先生主持。

经查证，贵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等相关事宜，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司董事会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截止至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进行核对与查验，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共计17名，

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56.884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8.49%，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贵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参加会议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通知中列明的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表决，统计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的现场核查，证实贵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具体议案为：

- 1、《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关于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 7、《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 9、《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对议案审议后，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按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统计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了本



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通过议案1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256.8845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该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获得通过。

同意通过议案2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256.8845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该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获得通过。

同意通过议案3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256.8845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该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获得通过。

同意通过议案4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256.8845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该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获得通过。

同意通过议案5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256.8845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该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获得通过。

同意通过议案6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256.8845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该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获得通过。

同意通过议案7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256.8845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该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获得通过。

同意通过议案8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256.8845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该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获得通过。

同意通过议案9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256.8845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该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获得通过。

同意通过议案10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256.8845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该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获得通过。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自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国浩律师（贵阳）事务所关于贵州东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无正文）



负责人：_____

见证律师： 张公

见证律师： 齐力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三
一